高州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公开遴选2023年高州市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培训机构的公告

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3年广东省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农农函〔2023〕1005号）及高州市财政局《关于安排2023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第六批）的通知》（高财农〔2023〕82号）文件要求，为高质量完成培育任务，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现向社会公开遴选我市2023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培训机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培训任务及经费

高州市2023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共培育高素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323人。培育工作按照《2023年广东省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中有关要求实施。要求培训时间不少于6天（且不少于48学时），项目经费为97万元。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会议、评审、招生、培训、验收等）由培训机构完成支付。

二、申报条件

（一）已列入农业农村部和省农业农村厅认定的培训基地（综合类）名单。

（二）有集中教学场所及配套设施设备。

（三）有实习实训场所或合作实训基地。

（四）有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和专兼职教师队伍。

（五）有培育目标所要求的其他软硬件条件。

（六）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部门和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

（七）能够按照《2023 年广东省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中关于课程设置的要求，组织学员到 2 个以上涉农高校、国家（省、市）现代农业产业园、生态农业产业园、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或省级认定的高素质农民培育示范基地（以上统称实训学习基地）进行实训、参观、交流和学习。

（八）愿意在高素质农民培训主管部门指导下承担高素质农民培训任务，遵守高素质农民培训项目及资金管理规定。

（九）上一年度存在培育项目验收不合格的或未按期完成验收且应承担主要责任的培育机构，不得承担本年度的培育项目。

三、申报时间

2023 年 12 月 11 日-2023 年 12 月 15 日。

四、遴选程序

（一）提交材料。具备以上条件并有意愿申报参加遴选 2023 年高州市高素质农民培训机构的，请根据自身情况，形成全面、详实的申请报告（包括申请书、培训实施方案、营业执照、机构性质、师资队伍、培训场所设施设备条件、开展农民教育培训工

作情况、保障措施、财务管理情况、成功案例等），同时提供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法人身份证明、联系方式、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及相关资质证明等材料一式五份，加盖公章后于2023年12月15日前（以邮戳日期为准）邮寄至高州市农业农村局科技教育股（地址：高州市潘州街道教育路47号101室，联系电话：13824855210）。

（二）专家评审。由茂名市农业农村局在地级市农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3名专家和我市农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2名专家组成5人的评审组，对申报机构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评审，根据评分标准对符合条件的培训机构进行量化评分，将得分最高的一个培训机构确定为承担本次高素质农民培育的培训机构，并予以公示。

（三）签订合同。高州市农业农村局将评审结果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高州市农业农村局将与培训机构商议签订委托培训合同书。

高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12月11日